

# 東吳大學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3月20日校教評會核備

104年10月7日校教評會修訂第2、4、10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掌理有關體育室教師初審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體育室教師初審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相關規章之審查、體育室教師初審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未通過事項之申訴、本委員會召集人交議事項、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事項之審議。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體育室初審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應由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召集人交請本委員會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前條所列事項時，應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及「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分由校長推薦體育室教師以外具教授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三人及由體育室推派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三人組成，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由校長指定本校體育室以外之專任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本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本校體育室協助處理。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其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應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並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委員會聲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聲請，聲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聲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與否，由本委員會中未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討論決議之。  
本委員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聲請迴避者，得由本委員會委員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決議之。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不可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升等助理教授之案件，應由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升等副教授之案件，應由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升等教授之案件，應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  
前項低階教師迴避後，委員人數仍需符合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第十條最低組成人數之規定。委員人數如有不足，經本委員會召集人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符合前項規定職級之教師遞補為該升等案之委員。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除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可決，方為通過。

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審理，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升等案之評審方式，依「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